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在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经整改，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全面重新梳理工作，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公司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交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守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报告期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潜在错报 一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的5%	利润总额的5% ≤ 潜在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潜在错报 ≥ 利润总 额的10%
潜在错报 二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潜 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 额的1%
潜在错报 三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 的0.5%	收入总额的0.5% ≤ 潜 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收入总 额的1%

注：在公司利润总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利润总额；在公司利润总额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缺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缺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两例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缺陷

(1) 风险管理体系缺陷

报告期内,部分风险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实,风险管理方案未随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控措施,主要为前期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公司对该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监督不到位,风险管理考核不科学,导致公司资产存在减值风险。2021 年度,公司通过减值测试后,计提人民币 7.01 亿元减值损失。前期已针对拟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情况进行初步核算并发布公告,具体详见我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公司大额信用、资产及确认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2) 个别存货管理登记滞后

公司存在个别采购原材料入库不及时的情况。经现场抽样查阅凭证发现,子公司东莞新东方采购入库登记个别月份存在采购入库登记滞后的情况,明细如下:

入库单编号	登记入库日期	品名	数量	实际收货日期
0000014660	2021-3-14	DMC	30.4 吨	2021-3-10
0000015161	2021-5-21	DMC	30.4 吨	2021-5-18

2、整改措施

2022 年,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现已聘请专业内控顾问团队,从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目前,对于已发现的历史内控缺陷、疏漏,现任管理层大力支持内部控制全面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全面重新梳理工作,并针对性的在短期内积极建立行之有效的控制制度与规范流程,以弥补现有流程的不足。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